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 闽 0121 破 43 号之三

2024 年 7 月 8 日，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是否更换管理人的报告》，请求本院更换管理人，并提交了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称：因债权人对财富物业公司破产清偿效果并不看好，对破产清算程序抵触、对管理人不信任、个别债权人代表左右沟通和表决事项，导致管理人继续开展工作陷入困境，破产清算程序推进困难重重。更换管理人，一定程度上可以安抚债权人和缓和矛盾、增强债权人信心，推进破产清算工作顺利开展，故亦请求辞任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本院查明，2024 年 5 月 31 日，11 名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更换管理人，此后，管理人针对该事项召开了债权人会议，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是否更换管理人的报告》并向本院申请更换管理人。

本院认为，基于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不信任，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亦请求辞任福建最佳财富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由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不利于破产清算程序的推进。因此，本院对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关于更换管理人的申请予以同意。2024年7月16日，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首选管理人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备选管理人为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因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已在本破产清算案件中接受部分债权人的委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不宜担任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故本院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一、解除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的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

二、指定福建谨诚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福建最佳财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